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項：

- 1.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2.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第二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 3.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 4.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紀錄、裁判正本之製作，訴訟文件之處理暨卷宗目錄之編訂等。
- 5.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紀錄等。
- 6.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案款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 7.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等工作。
- 8.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各項訴訟輔導等服務工作。
- 9.法警室：維護法院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 10.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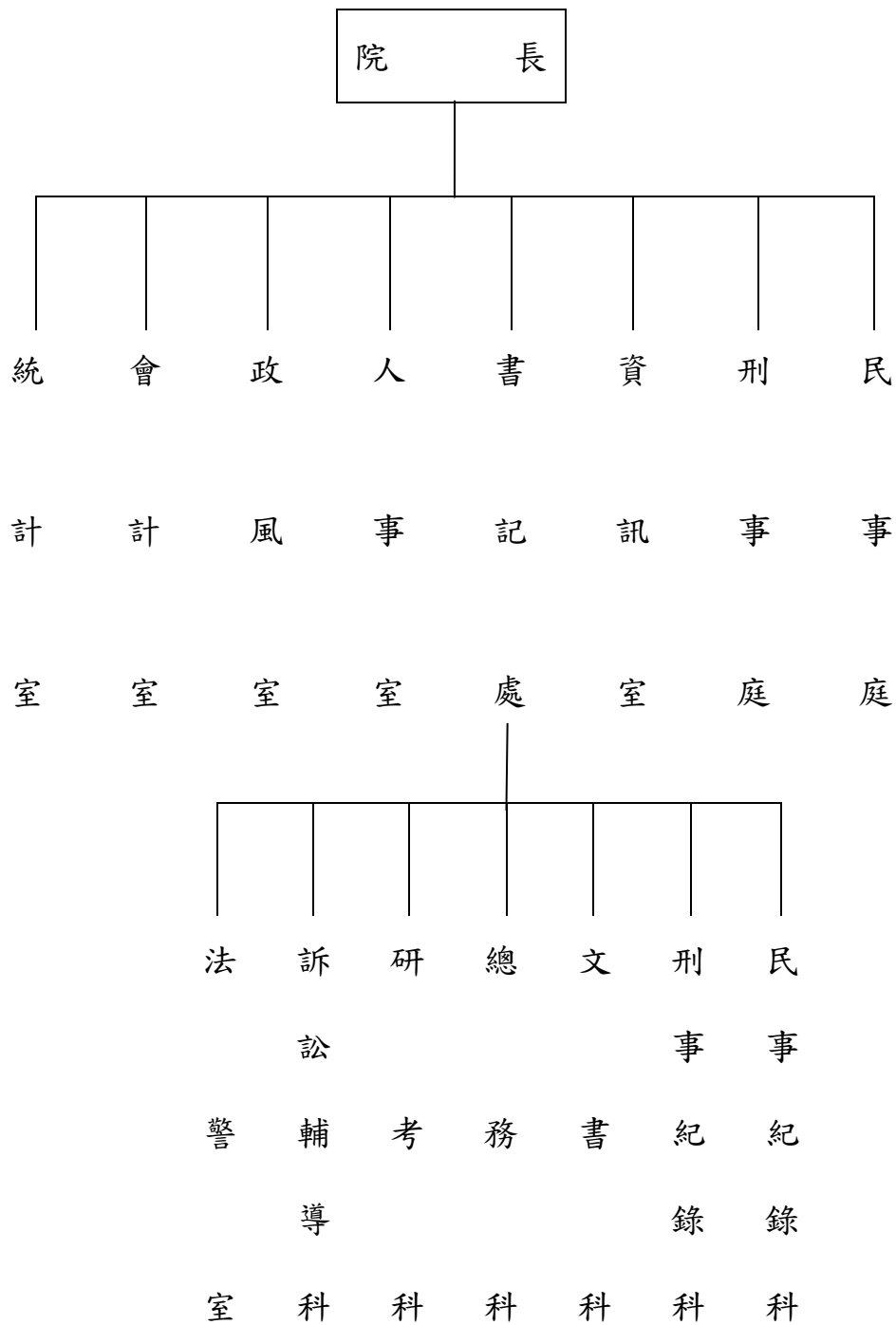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82~147	72	72	0	
法 警	16~26	13	13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8	8	0	
工 友		6	6	0	
聘 用		9	9	0	
約 僱					
合 計		109	109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1.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12.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所訂之標準。 2.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所訂之標準。 6.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10.全年預計辦結民事事件 430 件，刑事案件 1,20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104)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6,172	6,172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0	
規費收入	5,652	5,652	0	
財產收入	26	26	0	
其他收入	384	384	0	
歲出部分：	149,224	148,561	663	
一般行政	141,781	141,781	0	
審判業務	6,782	6,653	12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4	0	5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	0	12	
其他設備	522	0	522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1.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12.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2.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6.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10.全年計辦結民事事件 304 件，刑事案件 983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傳真機設備。	已於年度內購置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飲水機及新增增員 1 人之資訊及辦公設備。	各項設備均已購置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2)				歲 入	預 算 執 行 率 %(2)(1)
	原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第一 預 備 金	第二 預 備 金	合 計	收 付 實 現 數	應 收 (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超 收 (短 收) 或 經 費 賸 餘	
歲入部分：	6,607				6,607	6,766			6,766	159	102.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21			21	-89	19.09
規費收入	6,489				6,489	6,707			6,707	218	103.36
財產收入	8				8	26			26	18	325.00
其他收入	0				0	12			12	12	
歲出部分：	156,565				156,565	146,261			146,261	10,304	93.42
一般行政	148,457				148,457	139,703			139,703	8,754	94.10
審判業務	7,840				7,840	6,424			6,424	1,416	81.9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1				141	134			134	7	95.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				22	20			20	2	90.91
其他設備	119				119	114			114	5	95.80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0	127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1.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12.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2.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6.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10.截至 6 月底，計辦結民事事件 161 件，刑事案件 474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汰換公務機車 1 輛。 2.汰換電話系統 1 套。	1.已依計畫完成購置。 2.依計畫執行中。
其他設備	新增法庭大樓資訊機房隔離式變壓器 1 組。	已依計畫辦理採購，並於 7 月份驗收付款。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5,485				5,485	2,768	3,437	0	3,437	669	124.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60	27	0	27	-33	45.00
規費收入	5,062				5,062	2,530	3,219	0	3,219	689	127.23
財產收入	13				13	10	27	0	27	17	270.00
其他收入	300				300	168	164	0	164	-4	97.62
歲出部分：	148,283				148,283	91,983	80,180	4,709	84,889	7,094	92.29
一般行政	140,138				140,138	88,289	77,206	4,709	81,915	6,374	92.78
審判業務	7,012				7,012	3,473	2,923	0	2,923	550	84.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6				1,006	221	51	0	51	170	23.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8				848	63	51	0	51	12	80.95
其他設備	158				158	158	0	0	0	158	0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0	0	0	0	0